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怡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交付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乙○○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有性甚高，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某時許，在南投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合心門市，將其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兒子蔡○承（未滿18歲，姓名年籍詳卷）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分別稱彰化銀行、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帳戶、華南銀行，合稱彰化銀行等5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鴻章」之人使用，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陳鴻章」所屬或輾轉取得彰化銀行等5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遭受詐欺取財，並以乙○○彰化銀行、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帳戶及蔡○承中華郵政帳戶

01 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

02 理 由

03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04 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5 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
06 之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訊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
08 經如附表一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癸○○、壬○○、戊○○、
09 丁○○、丙○○、子○○、甲○○、庚○○、卯○○、己○
10 ○及被害人辛○○、寅○○、丑○○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
11 有本案彰化銀行等5個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以及如
12 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附卷為憑，足認被告之任
1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4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17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8 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
19 準據法；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
20 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
21 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2 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
23 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
24 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
25 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26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
27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
28 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
29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條次變更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31 規定，其中第1項、第5項僅做文字修正，關於提供金融機構

01 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部分並未修正，且第2項
02 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3 此部分之規定，僅係條次移列，依前揭說明，當非屬法律有
04 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
05 行適用裁判時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交付之帳戶
07 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8 (三)被告雖於偵查中坦承將本案彰化銀行等5個帳戶交付予「陳
09 鴻章」使用，惟否認犯罪，認其非屬無正當理由，難認已自
10 白犯行，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1 (四)審酌被告率爾交付本案彰化銀行等5個帳戶予他人使用，因
12 而造成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不
13 足取，被告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且被告復與告訴人子○
14 ○成立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7號調解成立筆
15 錄在卷可稽，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從事服務
16 業、月薪約新臺幣2萬元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被告雖有依指示交付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與「陳鴻
20 章」，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而取得報酬或其他
21 利益，自無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

22 (二)本案彰化銀行等5個帳戶之金融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
23 本案所用，然此等物品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停
24 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
2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代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李育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條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9 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1 處之。

2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1	癸○○ (提告)	帳戶遭控管需 支付金額以解 除控管	113年7月12 日10時45分	5萬6,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2	壬○○ (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2 日10時45分	4萬5,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3	辛○○	假投資	113年7月12 日10時58分	4萬元	蔡○承中華郵政帳 戶
4	戊○○ (提告)	假交友	113年7月12 日12時14分	5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5	丁○○ (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2 日21時1分	2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6	丙○○ (提告)	假租屋	113年7月15 日10時4分	1萬7,000元	蔡○承中華郵政帳 戶
7	子○○ (提告)	假投資	113年7月15 日10時56分	2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8	甲○○ (提告)	假買賣	113年7月15 日11時5分	2萬6,120元	彰化銀行帳戶
9	庚○○ (提告)	假租屋	113年7月15 日12時8分	1萬2,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10	寅○○	假交友	113年7月15 日12時35分	1萬5,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	丑○○	假租屋	113年7月15 日13時31分	2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2	卯○○ (提告)	假買賣	113年7月16 日10時14分	1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13	己○○ (提告)	假租屋	113年7月16 日10時34分	1萬6,000元	華南銀行帳戶
備註：被害人非轉帳、匯款至彰化銀行等5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04 附表二

05

編號	被害人/	證據名稱

	告訴人	
1	告訴人 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委託書、借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永康區農會匯款回條、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豐銀行海外銀行有限公司電匯憑證（投投警偵字第1130018947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62至126頁）
2	告訴人 壬○○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壬○○詐欺案表格、不明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立即轉帳頁面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32至184頁）
3	被害人 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89至193頁）
4	告訴人 戊○○	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手機翻拍照片、〔LINE〕與黃家大小姐的聊天記錄（警卷第196至267頁）
5	告訴人 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71至290頁）
6	告訴人 丙○○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93至297頁）
7	告訴人 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手機翻拍照片（警卷第301至320頁）
8	告訴人 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手機翻拍照片（警卷第324至335頁）
9	告訴人 庚○○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頁面截圖（警卷第338至344頁）
10	被害人 寅○○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性影像通報表、性影像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土地銀行匯

		款申請書、照片黏貼表、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頁面截圖 (警卷第348至359頁)
11	被害人 丑○○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中華郵政WebATM轉帳明細表、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363至370頁)
12	告訴人 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頁面截圖 (警卷第373至379頁)
13	告訴人 己○○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立即/預約轉帳頁面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成功頁面截圖、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382至389頁)